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48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746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140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8D008258_108D2004251-01.doc、108D008258_108D2004252-01.doc)

主旨：核定修正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(各處部分)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經費申請流程實際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，爰檢討修正旨揭分層負責明細表(各處部分)第十四項(一)購置財物、勞務、簡易修繕工程金額由原先未滿1萬元修正為未滿10萬元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(各處部分)及對照表各1份，相關表件亦得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
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personnel/> 「業務專區」
→「組織編制」→「本府及所屬分層負責明細表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

